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均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6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74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511994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
驗證碼：000ZXCKT7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8條第4項及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0條第3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令釋規定，公立學校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第4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或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條第3項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3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；另旨揭令釋發布日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於旨揭令釋起3個月內，申請全額負擔一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儲金費用。
- 三、旨揭令釋涉及退撫基金費用繳付之相關執行事項，請依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1554A號令及第1154201554B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林麗貞

人事室



1157973704

(115/06/24)

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 2026/06/24 文
交 14:31:19 章

小
編
不
同
換